

# 保安服务合同

五家渠城华保安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求执行。

4.维持区域范围内的治安秩序，进入人员的安检。

5.按照乙方的管理模式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培训。

6.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的保安服务责任。

7.人员：6人。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为乙方工作人员、服务人员提供被保范围内部安全保卫相关资料、文件及本单位管理制度，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简单生活设施等。工作需要的前提下由甲方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临时居住场所。

2.配备符合有关规范、标准要求的岗亭、消防、执勤用品及设施。保安服务中安装报警监控设备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健全制订并执行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服务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3.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乙方服务人员在正常工作中有不服从管理或违纪违规或者其他违背公序良俗等不当行为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乙方接到甲方相关文书核实后应当在3日内予以更换。

5.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服务人员受伤或死亡的，甲方应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和乙方,并及时采取相关应急措施，最大限度的维护乙方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



并协助乙方处理好善后事宜。

6.甲方不得安排乙方服务人员做其他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内容以外的工作。不得要求乙方服务人员从事违法性质的工作。

7.对乙方服务工作由专人负责管理、检查及考核权利。

8.对乙方服务人员失职造成的甲方工作人员人身以及公司财产损失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乙方提供服务人员负责甲方的安全检查工作,乙方必须在签定合同后十五个工作日将人员配备到位。

2.乙方根据服务内容与甲方要求,安排服务人员值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必须是身体健康(近期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无违法犯罪前科,年龄在55岁以下且持有保安员证,并向甲方提供服务服务人员的登记表、身份证复印件、体检报告复印件等。

3.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人员执行保安服务工作,执行期间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服务人员应严格执行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范围,自觉接受甲方管理。

4.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5.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6.因乙方以及乙方服务人员的责任造成甲方工作人员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后,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7.加强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8.乙方有权对其提供的服务人员进行调整,乙方如需调整人员,必须以书面方式提前3天通知甲方。

9.乙方在双方约定服务范围内接到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违规违纪行为的通知后,乙方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解决处理,需进一步调查核实的,调整处理的期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

10.甲方要求的工作或活动属违法性质、超出服务范围时,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有权拒绝执行。

11.乙方因工作需要及服务区域内安装或配备的一切设备产权属乙方所有。

#### **第四条 保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甲方按每人每月3300元人民币(含税)支付乙方服务费,每月合计费用19800元人民币,合计费用2376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

2.保安服务合同期限内,如上级有关部门(例如:财政局、教委等)对保安服务费价格进行调整,甲方需按照调整后的价格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并按月支付保安服务费。

3.甲方应在签定合同后在次月10日以转账、现金支票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服务费为每个月结算一次。乙方在次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4.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保安服务费用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五家渠城华保安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家渠市兵团支行

银行账号:30715301040016972

财务联系人:屈臣鑫(会计)

电 话:15276425530

5.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税 号:

地 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 系 人:

电 话:

#### 第五条 保安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需续约,甲方需提前 15 日内与乙方签订续约合同。

####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三个月的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家渠城华保安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甲方逾期支付保安服务费,须向乙方支付每日应付款总额千分之三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三十天未支付保安服务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终止服务,并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5%的违约金。

4.甲方指派乙方服务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乙方服务人员和其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

5.甲乙双方均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一方违约的,守约方应向违约方书面告知,违约方收到该书面告知后,应当在3日内采取更正等相应补正措施。逾期不纠正的,守约方有权获得赔偿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人员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或者造成第三人人身以及财产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7.甲方需将服务人员退回乙方的,甲方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退回导致乙方和服务人员劳动关系解除的,产生的应向服务人员支付的经济补偿金应当由甲方承担。

## **第七条 免责**

1.因甲方内部纠纷、争议发生的物资及财产的安全损坏损失等事故,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战争、暴乱、恐怖活动等导致的安全事故或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因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私自借款给乙方服务人员或赊帐、





除物品等或其他与服务人员发生的纠纷,与乙方无关,由此所产生的经济后果,乙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4.因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指派乙方服务人员超出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服务范围及时间以外,所发生的一切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在履行甲乙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外,其它财产发生被盗、遗失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如发现甲方防范设施、规定、措施有隐患或不安全因素,经乙方提出书面建议而甲方未及时进行解决的,所造成的财产、财物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在甲、乙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时间内,若甲方需改造、拆迁、装修服务范围内的设施设备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协商解决因甲方改造、拆迁、装修等事项带来的不安全因素,若甲方不通知乙方,造成服务范围内财产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8.因乙方仅提供本合同第一条范围内的服务,在乙方服务人员已履职尽责的情况下,甲方的其他损失与乙方无关。

9.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未遵照法律相关要求为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或服务人员收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后期因此发生劳动争议由甲方承担用工风险和所有的相关费用。

## **第八条 送达约定**

1.双方在合同中载明的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送达地址变更应当书面告知,否则视为未





变更。因为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致使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或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2. 双方同意电话、微信、短信、电子邮箱均可作为电子送达方式，一经送达即刻生效。（各方的签收地址、电话、电子邮箱均在最后有明确表述。）

3. 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五家渠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送达地址：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2468193789

2025年 1月 1 日

乙方（盖章）：  


送达地址：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5年 1月 1 日

